

2024年度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推介信阳；承担苏州信阳对口合作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及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口合作项目谋划落地、联络协调和跟踪保障的工作；负责信阳市干部异地挂职、培训以及农副产品进入苏州十以及长三角地区市场等联络协调工作；负责统筹对口合作的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负责长三角地区河南商会、信阳商会、信阳籍成功人士及社会各界人士联谊服务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内设机构3个，包括：综合管理科、对口合作科、招商引资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7.44	总计	62	19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7.44	19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2	19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12	19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4.12	19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44	23.20	174.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12	19.88	174.2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12	19.88	174.24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4.12	19.88	174.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	1.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4.12	194.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	1.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70	0.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7	1.1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44	197.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7.44	总计	64	197.44	197.4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4	30201	办公费	0.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1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8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10.0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人员经费合计	7.10					公用经费合计	1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7.4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新成立的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7.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44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7.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0万元，占11.75%；项目支出174.24万元，占88.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7.4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刚成立的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4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原因是：我单位为2024年刚成立的单位。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4.12万元，占98.32%；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4万元，占0.73%；卫生健康（类）支出0.70万元，占0.35%；住房保障（类）支出1.17万元，占0.5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4.74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9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结转结余。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6.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完成预算的4.38%。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的数字不按科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0万元，完成预算的4.38%，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0万元，完成预算的4.3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的数字不按科目。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个、来宾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76.3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90%。

组织对“驻苏办苏州长三角信阳市招商服务保障工作经费”“驻苏办商会联谊以及信商恳谈会保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制定了多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组织对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我部门一共实施2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目标编制2个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度质量较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驻苏办商会联谊会以及信商恳谈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76.34万元，完成预算的97.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驻苏办商会联谊会以及信商恳谈会保障经费项目于204年共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当年执行100万元，实现绩效自评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因为我单位是2024年新成立的单位，绩效编制方面的内容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二是严格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自评制度，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加大监控力度。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围绕本年度主要工作，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0个。1个项目预算总额100万元。年终执行数为100万元。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均通过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4.74	229.14	199.13	10	86.9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24.74	229.14	199.13	-	86.9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苏州及长三角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对接联络，宣传推介信阳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服务工作。 2. 负责长三角地区河南商会、信阳商会、信阳籍成功人士以社会各界人士的联谊服务工作。 3. 每个季度在上海、苏州、杭州、南京、无锡召开一次信商企业家恳谈会。共计180万元。				全部完成预期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高校对接，人才引进，项目孵化；做好苏信对口合作工作，全面开展长三角地区招商引资工作。			依据【2022】196号，苏州及长三角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对接联络，宣传推介信阳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服务工作。负责长三角地区河南商会、信阳商会、信阳籍成功人士以社会各界人士的联谊服务工作。每个季度在上海、苏州、杭州、南京、无锡召开一次信商企业家恳谈会。		举办商会联谊会以及信商恳谈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0%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3	3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3	3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苏州长三角信阳市招商服务	≥90%	95.43%	15	15	0.00%	
			商会联谊会以及信商恳谈会	100%	10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满意度	加强各项工作	提高	100%	20	20	0.00%	
			企业对办事处工作的满意度	提高	100%	15	1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各项缺口资金										
主管部门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实施单位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43		1.4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43		1.4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科学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合理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已经完成单位职工养老金补缴工作，保障了单位职工的利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职工养老金足额交纳	≤100%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财政保障经费	≥100%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养老金欠费月数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证养老金足额交纳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及时缴纳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职工养老金账户正常	≤100%	100%	15	1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30%	3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要点，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制定了如下年度总目标及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宣传推介信阳，为信阳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建设“长三角产业协同创新区”提供政务服务，负责承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指导、联络、对接工作。

2、承担苏州信阳对口合作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及服务保障工作。

3、负责研究、收集、整理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改革发展先进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4、负责对口合作项目谋划落地、联络协调和跟踪保障个工作；负责信阳市干部异地挂职、培训以及农副产品进入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市场等联络协调工作。

5、负责统筹对口合作的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负责长三角地区河南商会、信阳商会、信阳籍成功人士及社会各界人士联谊服务工作。

6、负责与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对接联络，宣传推介信阳市招商、人才政策，协助做好信

阳市、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双向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服务工作。

7、负责为苏州市及长三角地区信阳籍务工、经商、求学、创业人员提供服务保障，协助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处置信访、维权、维稳、应急等工作，协调办理相关社会事务。

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部门根据2024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预算执行、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方面以及满意度；二级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部门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部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

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年度我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99.6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执行情况一项得分10分，投入指标得分30分，产出指标得分24.6分，效益指标得分35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我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资金224.74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229.14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199.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9%。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3分，得3分。

我部门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2分，得2分。

我部门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制定了多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2024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3分，得3分。

我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资金224.74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229.14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199.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9%。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1.5分，得1.5分。

2024年我部门全年总预算229.14万元，年底结余30.01万元，结转结余率13%。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3分，得3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3分，得3分。

我部门2024年计划采购项目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2024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2024年我部门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年预算信息及决算信息已在“信阳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1分，得1分。

我部门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年度我部门共实施2个项目，应开展绩效目标编制2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目标编制2个项目。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为99.54%。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年度我部门共实施2个项目，应开展效监控2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2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1分，得分1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年度我部门共实施2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2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2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1分，得1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年度我部门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0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0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1分，得1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2024年度我部门提出的建议均被采纳，评价结果应用率为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15分得15分。

①驻苏办苏州长三角信阳市招商服务经费申请财政资金8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76.34万元，完成率：95.43%。

②驻苏办商会联谊会以及信商恳谈会保障经费共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当年实际执行100万，完成率：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益

①加强各项工作，提升效果稳定性：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20分，得20分。

(2) 满意度

①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15分，得15分。

据统计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6%，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5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部门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严格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自评制度，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加大监控力度。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均在政府网站公开。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严格按照《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和本项目特点，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及时完整的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信阳市人民政府驻苏州办事处